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占用耕地 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FW-20250625

采购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2.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ZBFW-20250625
4. 预算金额：25 万元；
5. 采购需求：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编制中韩示范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5 如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免费获取;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咨询电话:95763)网上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85177688。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联系方式：高琪山 0431-811882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0742 室

联系方式：张影 15643703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影

电 话：15643703077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431-81187087

5. 技术服务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工作日 9:00-1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金汇大路 1577 号 联系方式：高琪山 0431-811882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1198 号 0742 室 联系方式：张影 15643703077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BFW-20250625； 项目名称：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地点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7	采购范围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编制中韩示范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8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资质证书。 3、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正偏离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等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时间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24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4200 2213 0920 0034 103 转入单位名称：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洋浦大街支行 联系人：张女士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电话：15643703077；到账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复印件证明材料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各单位交款后须将交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司邮箱 zsh18182024@163.com 以便核查。投标书内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2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至今）
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至今）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需要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满足“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U 盘）、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4	磋商会议程序（如有）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 （3）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到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
35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由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5 万元。
3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 8000 元。
39	结算方式及价格	总价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40	履约保证金	无
41	质量保证金	无。
42	验收时间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4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5	同类或类似业绩	有效业绩：是指性质与本项目类似，且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4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lin.gov.cn/ ）、同步推送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47	小型、微型政策文件 （如采用）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进行理解。“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进行理解。“投标保证金”应按照“磋商保证金”进行理解。其他未理解的词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3.5 如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移交监察机关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单位只能授权1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事宜，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更换委托代理人。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

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材料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平台及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填写相应报价。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进行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商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分办法

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 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 供应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评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 （2）对磋商小组的质询，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 （5）磋商文件认为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 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 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	资质要求	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	
6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以上信誉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及承诺书。
7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9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结果（合格、废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5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
6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评审结果（合格、废标）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磋商有关问题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始报价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始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未标明或标注不明确的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详细评审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3、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100 4、权重=10%
	类似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业绩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经济类或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2 分。（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组织机 构	3 分	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完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清晰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无不得分。（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技术部分 (65 分)	总体工作方 案	10 分	结合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特点 1. 能够对标国省重大战略和政策取向，服务方案较为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工作措施完善得10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 3. 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有相应工作措施得4分； 4. 服务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得1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问题和工作难点是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情况进行评议： 1. 有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有相应的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内容准备充分、详实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有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有相应的细则，总体合理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等内容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3. 有提出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内容，内容描述简短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情况或缺乏实质性内容得1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是否有结合实际情况，由评分小组进行评议： 1.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科学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节点明晰、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及相关技术手段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10分； 2.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基本合理，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有效，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7分； 3.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基本明确，具有基本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能基本保证成果质量要求得4分； 4. 服务质量保障设定内容具有缺陷得1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议： 1. 全面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 2.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4. 不全面得 1 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组织协调及 保证措施	10 分	对投标人拟成立的组织架构、项目组织规章制度、各岗位分工、岗位职责、保证措施方面评审： 1.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2.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7分； 3.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稍差得4分； 4. 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1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保密制度	10 分	1. 保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2. 保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7分， 3. 保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不完整、不详细得1分。 5. 内容脱节或者无不得分。
	用于本项目 的工作设备 及后勤保障	5 分	为本项目配备全部专用交通工具和专业办公设备、保证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工作需要得 <u>5</u> 分，基本满足得 <u>3</u> 分，仅提供设备或仅交通工具得 <u>1</u> 分，内容脱节或无不得分。上述内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部分	优惠条件	3分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2分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文件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无价格扣除（注：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5)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2022年5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吉林省中昇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编制中韩示范区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注：目录内容可自行增加并编制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投标报价二次报价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话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服务期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5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规定；	
6			
7	~~~~	如有其它响应可自行增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	服务标准
	_____元			优质服务,符合国家及 地方法律、法规、标准 等相关规定;

说明: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五险一金、工装费、体检费、团建费、招聘费、培训费、餐补费用、通信补助、交通补助等费用。
3. 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截图，如图：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报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内 容	
1	企业名称：	
2	单位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明、相关荣誉证书等供应商资料。

(二) 近三年（2022-2024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二、近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近 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后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

(五)管理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 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 所学专业	职称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顺序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六) 信誉要求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此处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格式自拟）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为准。